|  |
| --- |
| **关于申报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教学专项课题的通知** |
| 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全面推动省教育厅承担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工作顺利开展，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和教育意义，推进文化传承和生态文明教育，赋能教育发展，服务新格局构建，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教学专项课题申报立项工作。  一、选题范围  本专项课题设立《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教学专项课题选题指南》（以下简称《选题指南》）,申报人员也可根据本专项课题申报要求、自身研究方向和专长自行选题。鼓励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主题，从教育发展角度着眼，立足山东，面向黄河流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强化基础研究，支持跨学科、跨领域研究，不支持以编译著作、编写教材、编写丛书、编写工具书等为直接目的课题研究。  二、申报基本要求  （一）申请人条件  1.全省从事教育研究的在职教师、科研人员均可申报，在读全日制研究生不得申报。  2.鼓励高校和中小学联合申报。  （二）题目拟定要求  题目自拟，可参照《选题指南》的申报方向，但需要结合实际情况从中破题，原则上不直接使用指南中的题目。  （三）其他限定条件  1.研究者最多参与申报2项，作为主持人只能申报1项（课题网上填报需要添加身份证号，重复申报将会无法录入申报系统）。  2.凡主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3.凡以已结项的各级各类课题为基础申报者，须在《评审书》中注明所申报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和区别。  4.凡以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本次课题者，须在《评审书》中注明所申报课题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5.不得以与已出版、已结题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本次课题。  三、申报数量  **我校限报5项。**  四、申报方式及程序  （一）申报方式  1.本次专项课题申报采用网络填报方式。  2.网络申报统一通过“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平台（http://sdjky.net:8684/)进行，申请人登陆系统，按照要求填报。  （二）申报程序  1.7月14日上午9点前以院部为单位报送申报书、活页、申请表（均为电子版）[至邮箱nzxyjhk@163.com](mailto:至邮箱nzxyjhk@163.com)。  2.7月16日-7月25日，根据申报限额进行评选、公示。  3.7月27日，项目负责人填报系统。    科研处计划科联系人：高朋钊  科研处计划科联系电话：0531-86526656/15318829702                             科研处                              2022年6月30日 |